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181號

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許雅媚

林國皓

被告 蕭紘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車輛使用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9,223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8,390元，其中新臺幣2,1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9,2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並與原告簽訂系爭車輛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租賃期間自民國112年12月4日起至113年12月3日止，每月租金12,800元，每3個月為一期。惟被告自113年3月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租金，經原告屢次催討，均置之不

01 理，原告因而於113年8月29日以存證信函逕行終止系爭租約
02 並至113年9月30日方經第三人協尋取回系爭車輛。被告尚積
03 欠系爭車輛自113年3月4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之車輛使用
04 費新臺幣（下同）540,160元、違約金12,800元、車輛里程
05 租金25,368元、車輛協尋費15,000元、國道通行費1,055
06 元，原告並因系爭車輛於租賃期間受損而支出回復原狀費用
07 38,200元，被告依約應負擔此回復原狀之費用，經以履約保
08 證金10,000元扣抵上開費用後，被告應給付原告622,583
09 元，原告屢次聯繫被告催討，被告迄未償付，爰依系爭租約
10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2
11 2,5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2 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於112年12月間向原告承租系爭車
16 輛，並與原告簽訂系爭租約，租賃期間自112年12月4日起至
17 113年12月3日止，惟被告因未繳租金，經原告於113年8月29
18 日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租約，並於113年9月30日經他方協尋
19 系爭車輛等情，有系爭租約、存證信函影本、豐泰汽車股份
20 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可參（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第31頁），
21 是此部分之事實，堪先認定。

22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給付有無理由，分別認定如下：

23 1.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車輛使用費76,800元，為有理由。

24 (1)按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
25 地，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
26 對人領取者，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
27 由外，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
28 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最高法院
29 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裁定意旨參照）。而系
30 爭租約第9條第A項約定：「承租人如有違反以上各項義務或
31 本契約任何約定條款、或信用狀況發生不良變化等情事時，

01 承租人同意得不經通知或催告，逕行終止契約」（見本院卷
02 第20頁）。

03 (2)經查，被告因遲繳租金，經原告於113年8月29日以存證信函
04 通知被告逕行終止系爭租約，該存證信函於113年9月1日經
05 郵務機關按址投遞而無法投遞，後經郵務機關開立招領通知
06 單並因招領逾期而退回，有存證信函與招領逾期退回信函影
07 本可參（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按前開裁定意旨，應認原
08 告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已於113年9月1日到達被告而對
09 被告生效力，被告是否實際領取該存證信函，則非所問，是
10 認系爭租約即於113年9月1日經原告合法終止。

11 (3)而系爭租約第9條第B項乃約定：「因本契約之約租金屬優惠
12 費率，若本契約期滿或提前終止而承租人未即時還車時，承
13 租人同意支付逾期還車期間（不滿一日以一日計算）*每月
14 租金20%之車輛使用費予承租人」（見本院卷第20頁）。系
15 爭租約於113年9月1日終止，系爭車輛於113年9月30日經原
16 告取回，已如前述，而兩造就系爭車輛所約定之租金金額為
17 每月12,800元，有系爭租約可參（見本院卷第17頁），是原
18 告得請求自契約終止日即113年9月1日起至車輛取回日即同
19 年月30日止之車輛使用費，即76,800元（計算式：12,800元
20 $\times 20\% \times 30$ 日=76,800元）。

21 (4)原告雖另主張被告應支付自113年3月4日起至同年8月31日止
22 之車輛使用費云云，惟因系爭租約係於113年9月1日方終
23 止，業已認定如前，而依系爭契約約定，原告僅得請求自契
24 約終止日起至車輛返還時之車輛使用費，是原告此部分請
25 求，即屬無據。原告雖主張：只要沒繳租金就算是逾期云
26 云，然依系爭租約，被告未繳租金，僅係使原告取得終止契
27 約之權利，惟仍須原告對被告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後，系
28 爭租約始生終止之效力，被告始有返還系爭車輛之義務，故
29 於契約終止前，難謂被告有何逾期未還車之情形，原告此部
30 分主張，並非可採。

31 2.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12,800元及協尋費用15,000元，為

01 有理由。

02 系爭租約第9條第A項乃約定：「承租人如有違反以上各項義
03 務或本契約任何約定條款、或信用狀況發生不良變化等情事
04 時，…（略）…，承租仍應無條件付清全部積欠租金或其他
05 應付之款項，及賠償出租人相當於1個月租金之違約金」等
06 語（見本院卷第20頁），而被告確有遲繳租金之情形，已如
07 前述，是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1個月租金之
08 違約金即12,800元，乃屬可採；又被告未依約返還系爭車
09 輛，經訴外人豐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協尋取回系爭車輛，支
10 出協尋費用15,000元，則有豐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
11 可參（見本院卷第31頁），是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
12 協尋費用15,000元，亦屬有據。

13 3.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車輛里程租金25,368元及國道通行費1,05
14 5元，為有理由。

15 (1)系爭租約第1條第D項乃約定：「a. 計價方式：甲方應依每期
16 實際使用之里程數支付里程租金（每公里4.00元）」，而其
17 第4條第H項則約定：「租賃期間內，租賃車輛發生之國道通
18 行費（依牌價法累加計算）、公路通行費、停車費及其他類
19 似之法定費用或任何違反交通規則或其它法令規定所受之罰
20 款，承租人應不待租人通知自行向徵收機關、營運單位或應
21 到案處所繳納，如有因逾期繳納而衍生之費用亦由承租人負
22 擔。出租人於收受罰單、公路通行費、國道通行費時，得逕
23 向監理單位、高速公路局申請轉罰，如無法轉罰時，出租人
24 得代墊相關費用，於出租人代墊相關費用後，承租人應立即
25 以現金償還」（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

26 (2)而原告主張被告自起租日即112年12月4日起至還車日止所使
27 用里程之里程費為25,368元、國道通行費為1,055元，有里
28 程費用計算表、還車里程數照片、遠傳電收計價統計表可參
29 （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第45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里
30 程租金25,368元及國道通行費1,055元，乃屬有據。

31 4.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回復原狀費用38,200元，為有理由。

01 (1)系爭租約第4條第J項乃約定：「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時，承租
02 人應將租賃車輛保持無異味，且功能正常、外觀、內裝配備
03 完整，並合於正常使用之狀態，送至出租人本約地址或出租
04 人指定之合理地點，返還出租人，如有違反，承租人應負擔
05 回復原狀之所有費用」（見本院卷第19頁）。

06 (2)經查，原告於113年9月30日將系爭車輛取回後，系爭車輛車
07 外觀則有多處刮痕、磨損，所需之修繕費用為38,200元（包
08 含鈹金9,200元、烤漆18,500元、零件10,500元）等情，有
09 慶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莊鈹噴中心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
10 明聯、道寬汽車商行電子發票證明聯及系爭車輛車損照片可
11 憑（見本院卷第33至43頁），足認被告確有未保持車輛外觀
12 完整之債務不履行情形，則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回
13 復原狀之費用38,200元，自屬可採。

14 5. 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69,223元（計算
15 式：76,800元+12,800元+15,000元+25,368元+1,055元
16 +38,200元=169,223元），扣除原告本件向被告收取之履
17 約保證金10,000元，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59,
18 223元（計算式：169,223元-10,000元=159,223元），逾
19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20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2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3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5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6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27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8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29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30 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2月9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
31 有公示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9頁），則原告向被

01 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4 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5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07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就該部分為被告供擔保後
09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1 件訴訟費用額為8,39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
12 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5 法 官 許容慈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黃亮瑄